1 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範本條文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存款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五日） 存款人簽章： 存款行簽章： 存款人茲向存款行申請具有下列功能之金融卡□壹份□ 份： □（一）一般功能：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 之功能。 □（二）附加金融功能：□電子錢包、□其他： 。 存款人如另需要信用卡、現金卡或國際提款之功能，應另行簽訂信用卡、 現金卡或國際提款作業契約。 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前言應以粗體紅色文字標示） 第一條（領取、啟用及作廢） 存款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 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或依雙方約定方式辦理。（註：存款 行應提供領取方式供存款人選擇，並明定於契約。） 存款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個月未領取者，存款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 函逕行作廢。 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存款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 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第二條（密碼變更） 存款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 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第三條(存款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以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 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 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四條（存款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存款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2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萬元。 存款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萬元。 □其他：存款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萬元。 （本條應以粗體紅色文字標示） 第五條（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 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萬元。 存款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萬元。 □其他：存款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萬元。 （本條應以粗體紅色文字標示） 第六條（存摺補登）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 萬元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 萬元，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 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第七條（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存款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存款行應 3 於調整 ○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八條（存款人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 帳號與金額，倘因存款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 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款人通知存款 行，存款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九條（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存款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存款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 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 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條（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 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 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存款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第十一條（國內提領外幣） 存款人為成年人且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得使用金融卡 領取外幣，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存款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 率折合新台幣金額扣帳（手續費詳如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存款人依前條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存款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 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第十三條（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存款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以雙方約定之\_\_\_\_\_方式辦理（例如： 書面通知、寄回金融卡、書面通知並寄回金融卡等）。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存款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 之功能：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4 二、存款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存款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存款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存款行如有其他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功能之正當事由， 應於契約中載明。） 第十四條（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次（不得少於三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 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存款人應親 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行或存款行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個營業日內（不得少於 十四日）至（原）存款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存款行得 將金融卡註銷。 第十五條（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元（最高不得超過陸元）。 (二)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元（最高不得超過壹拾柒元）。 二、服務費用類： (一)卡片解鎖:□免費。□每次為○元（最高不得超過伍拾元）。 (二)補/換發新卡:□免費。□每次為○元（最高不得超過壹佰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 □自存款人帳戶扣繳。 □其他約定方式： 。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存款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 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存款人因卡片須解鎖 5 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存款行應負賠償責任，但存款行證明其 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存款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 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存款行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存款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存款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款人已為 給付。但存款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 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款人密 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存款行負責。 第十七條（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存款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款人應 自負其責。 第十八條（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存款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第十九條（個人資料之使用） 存款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 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存款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 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 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 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存款行非經存款人同意或依其他法 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二十條（申訴管道） 存款行應於契約載明申訴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 。 □傳真： 。 □電子信箱(E-MAIL)： 。 □其他：\_\_\_\_。 6 第二十一條（文書之送達） 存款人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款人或 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存款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存款 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款人未以書面或依約 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存款行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 款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 已送達。 第二十二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 第二十三條（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一式 份，由存款行與存款人雙方各執 份，以資信守。 第二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 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 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立契約書人 存款人： （簽章） 存款人地址： 存款行：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